

淡江大學第 1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1 次行政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積極參與擴大舉辦的 66 週年校慶，使得慶典活動得以圓滿成功。這次整體規劃八個校慶籌備小組發揮極大功能，包括學術葛副校長煥昭主導的各學院研討會，目前仍有部分研討會持續進行中；行政胡副校長宜仁負責的校慶系列叢書，獲得各界很好的評價，書本輕巧便於閱讀，其中外語學院編輯的《話說淡江》，主要讓校友們對學校能有更多的瞭解，目前銷售情況良好；學生事務處動員學生的各項活動表現可圈可點，校園人山人海熱鬧非凡；體育事務處舉辦的校慶運動會包括大會操、大會舞充滿活力，各項精彩的表演，帶給外賓及學生們很大的震撼；軍訓室同仁當天全體動員，維持良好秩序；總務處用心美化與布置校園，包括用海棠花小盆栽裝置的校慶 Logo 地景藝術，最近拆除後分送同仁，整體而言，各單位都做得很好；最辛苦的幾個單位包括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全體同仁，在國際戴副校長萬欽帶領之下，接待全球 30 所姊妹校，近七十位的外賓，加上很多院長、系主任師生參與 3 至 4 天的接待工作，相信蒞校外賓會留下深刻良好的印象；同時，文錙藝術中心舉辦姊妹校共同參與的「國際美術大展」，拉丁美洲諸多國家貴賓、國際友人也蒞臨共襄盛舉。另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也非常費心，這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成績優異，從今年 8 月到感恩餐會前，短短的二、三、四個月募款金額達到 5 千萬元，截至目前募款總數已達 2 億 4 千萬元，雖然離整體目標還有一段距離，但是全校動員下，達到不錯的成績，再次感謝各單位的努力。

今天有幾點推動事項說明：

一、11 月 3 日教育部派員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總考評實地訪視，歸納 2 項重點：

（一）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管理效能：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 IR），是高等教育機構未來的重點工作，過去推動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簡稱 QA），辦理校務、系務評鑑確認教育品質，但是現在更精確要朝向校務研究發展，所以 11 月 18 日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主辦了一場 2016「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與品質保證國際研討會」，我與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全程參加會議，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因為到高雄參加「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品管圈領獎活動，所以未能出席。今年本校品管圈「夢圈」及「甜甜圈」2 團隊表現不錯，各拿下自強組銀塔及銅塔獎，前年曾

於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銅塔獎勵，雖然進入決賽自然就有前三名的銅塔獎，但拿到銀塔獎表示打敗了二十幾支隊伍，所以非常不容易。

有關校務研究，臺灣所有學校都剛起步，運作模式都是跨單位合作，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人員很缺乏，只有 2 位專職人員，目前清華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在臺灣算是規模比較大，大概有 6 至 7 位成員，由於整體分析工作，制定校務治理方向，光靠校務研究中心本身沒有辦法完成，除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納入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但真正落實必須分布在很多單位，學生的部分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習與教學中心評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等，資訊處負責整個資訊的建置，集數個單位共同合作，要如何做到最完善，跨這麼多人這麼多單位，是一項大的工程，由於學術副校長也是團隊成員，所以不是獲教育部二年補助的案子，而是持續長久要推展的工作，所以如何強化校務研究，是本學年度的重點工作。

(二)積極推動適合本校新南向政策方案：新政府推新南向政策，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 5 所學校校長，日前到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三場聯招升學說明會，有十幾所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參與，除了宣導臺灣高等教育，並鼓勵當地學生來臺就讀；雖然教育部提出的新南向政策不夠明確具體，但配合國家政策，各單位還是要深入瞭解。

最近媒體報導 105 學年度受到虎年少子化雙重發威，還有大陸磁吸效應影響，來臺僑生大減二千人，整體來說是一個蠻大的數字，我們學校今年表現還不錯，境外生人數有增加，所以並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只要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受到虎年效應的影響，尤其是今年在臺的香港學生就比去年少了一千多人，本校今年香港新生註冊人數有 108 位比去年少了 18 位，但香港學生總數為 381 位比去年多了 68 位，雖然影響不大，仍請各單位加強注意招生問題。

二、針對各學院特點，個別提出有效招生對策：11 月 24 日葛學術副校長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針對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問題討論因應方案，事實上有關註冊率低於 70%的系、所整併或停招已提出多年，採用前 3 年甚至是前 4 年的資料為依據評估，雖然很多系、所都說明年招生報名人數會增加，但前 4 年都沒有起色，怎麼可能明年會突然增加，目前國立大學很多系、所都沒招滿，相對而言，只要國立大學的招生名額沒有減少，私立大學幾乎不太可能報名人數會增加，雖然目前因應方案尚未定案，但各學院院長要跟系、所主管一一瞭解清楚，也請葛學術副校長分別到各學院充分討論，這是各教學單位的問題，整體一起談一定沒辦法，因為每個學院的狀況不一樣，一定要個別討論每個學院的作法。第一是考量學校必須要降低經費支出，如果只是成立一個學程或是合併等於沒有減少，花了這麼大功夫去調整，實際上沒有這個必要，相信很多系所都不願意停招，因為影響很大，但是以學校整體來看，當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時，我們必須要有因應措施，最主要讓系、所主管瞭解實際困境，如果他們不瞭解，會以為學校政策怎麼這麼殘忍任意停招，但這已是多年亟待解決的問題。

三、控管行政人力員額，共體時艱減輕財務負擔：我在 11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已經提過有關行政人力的問題，因為胡行政副校長宜仁及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已在評

估管控策略，學校的行政人力過去一直是私立學校當中陣容最堅強，無可否認行政效率也非常好，雖跟國立大學充足的行政人力無法比，但在私立學校聘用行政人力政策算是寬鬆，10 年前我已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改用約聘人員，以為聘約到期可以隨時不續聘，這樣行政總人力可以下降。但目前約聘行政人員有 73 人，全校行政人員總數卻一直沒有改變。加上勞動基準法的修法，已經帶來一些困擾，第一是這些約聘人員沒有理由隨意解聘，第二是較有爭議的「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紀念日放假規定，當全校都不能放假，但約聘行政人員可以放假，如果上班還要給更高的加班費，所以這次校慶活動就凸顯問題所在，國際處全體同仁都可加班，但約聘人員有一個月加班不能超過 46 個小時限制，形成工作上的差別待遇，此外，還有各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者，臨時補充的約聘人員，當正職同仁回來上班，約聘人員卻不能不續聘，長期下來累積不少約聘人員，從這學期開始，要回到之前「出缺不補」政策，只要有單位人員退休、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者，各單位自行內部調整人力，等到每年 7 月份全校輪調作業時再整體考量，目前編制人員較多的單位，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資訊處、圖書館等，屆時要釋出多少員額支援，由主管自行評估，目前只好採用這種方式讓學校行政人力下降，約聘行政人力暫時凍結，不再新聘，現有約聘人員持續聘用，退休人員就不再遞補，未來行政人力朝向精簡化，請行政主管清楚學校人事措施。至於老師聘用的部分不用擔心，今年還是會有一些新聘名額，當大學部學生人數穩定的情況之下，老師還是會新聘，有些同仁很緊張，以為老師也要凍結名額，只是老師的部分不會像過去延聘那麼多，這個部分在此跟大家做個說明。

四、今天討論提案不多，特別安排兩個專題報告，每個院長上任熟悉業務以後，會邀請院長專題報告，今天請外語學院陳院長小雀以「外語教育之守正與創新」為題，分享外語學院的發展方向；另外邀請成人教育部吳執行長錦全報告「機遇與挑戰：成人教育部的現況與發展」，如果沒有機會接觸成教部，同仁比較不清楚，如果有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也可一併提出來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5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

(2)「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050010448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廢止下列法規：

(1)「淡江大學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050010449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外語教育之守正與創新（外語學院陳院長小雀）（見專題報告 1，略）

(二)機遇與挑戰：成人教育部的現況與發展（成人教育部吳執行長錦全）（見專題報告 2，略）

綜合討論：

1、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

外語學院對我們學校的貢獻很大，學生人數及外籍老師很多。本校七十多位專任外籍老師中，外語學院占三十多位，目前外語學院最大的衝擊是碩士班較難維持，除了英文系碩士班比較穩固外。但是，外語學院未來還是有一些發展的空間，本校整個名氣可以再找一個語種成立一個新的學系。因為未來招生可以多著眼境外的學生，如果考慮增加一個語種，也未必會招不到學生。譬如說韓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等。目前全世界還有十幾個國家和地區講葡萄牙語，假如未來大學部的員額有剩下來，可以探討成立一個新的學系。尤其是韓流，全世界都在增加學韓語，這個趨勢還在持續，將來北韓如果開放的話，這個國家的語言吸引力就不容小覷。

2、主席結論：

(1)每個學院的狀況不一樣，請每個學院專題報告最主要是讓大家互相瞭解各學院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外語學院 1992 年成立，學校排序雖列在商管學院之後，事實上有些學系之前隸屬文學院，歷史相當悠久，本校是以英語專科起家，英文學系與學校創校年齡相當，外語學院學生人數僅次於商管學院及工學院，目前也轉型連結產學合作及在地文化，過去我們認為外語學院比較難發展，現在漸漸有新的突破，國際化一直持續推動，大三出國留學是外語學院先開始推展並形成特色，之後才延伸到英語專班，起步早且已有具體成效。

(2)現在推廣教育大環境並不是那麼好，成人教育部之前由行政胡副校長宜仁擔任執行長那兩年業績有上揚，目前還能維持及成長實屬不易，我們營業額僅次於文化大學，兩校組織員額相差懸殊，要追上他們不太容易；目前成人教育部地下室華語中心數位教室環境規劃不錯，這幾年持續改進，整體來說，經費沒辦法一下投入太多，如果有一些經費就可以逐步改善，各系相關資源及系、所老師的付出以及整體招生都很重要，未來可以因應時代趨勢，思考開設數位化、大數據相關新課程。

(3)國際事務戴副校長的建議，外語學院可以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處以「多元培育，職場揚帆」為主題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3，略）。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

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來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我國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1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台灣陸域資源十分有限，但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而且海域環境具相當多樣性，因此發展海洋及水下科技以利海洋資源的開發與應用是一個重要課題，且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需求，過去十餘年來政府曾以「海洋立國」、「海洋興國」之思維引領政府朝海洋國家發展，而海洋國家之奠基乃在於海洋產業。目前政府諸多重大政策都與海洋產業有關，包括：

(1) 國艦/潛艦國造、離岸風電都是新政府的旗艦計畫；

(2) 立法院於去年（104 年）11 月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確立今後所有有關海域開發都需要經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文化部本年度因此獲高額預算；

(3) 東部海域深層海水是相當寶貴的水資源，是我國東部可期待的明星產業。經濟部於臺東設置「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積極輔導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以上所述產業都有賴於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應用。

海洋及水下科技是一個跨領域的學門，在工程技術方面，除了海洋科學與工程方面的特有學科外，其與物理、電機、機械、資工等有密切的關連，若再擴展到海洋文化面向，則與人文、管理、政策等方面都可進行群體思維、群體創意的合作。因此，本中心之設置對於本校跨領域研發團隊之建構甚有幫助。

目的：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國家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下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來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以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我國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中段刪除「來」及「以」2 字，「我國」修正為「國家」。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下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研究與技術的開發。 二、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技術研發人才的培育。 三、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產學合作的策劃與承接。 四、海洋及水下科技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推動。 五、海洋及水下科技之設計開發的諮詢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研究與技術的開發。 二、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技術研發人才的培育。 三、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產學合作的策劃與承接。 四、海洋及水下科技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推動。 五、海洋及水下科技之設計開發的諮詢服務。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置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分組 ◎法規會修正： 增加「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等字，及刪除「組長」2字。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諮詢委員會功能及組織編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之海洋產業發展策略，並整合本校相關資源與人力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及國內外之學術與技術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及國家海洋產業的競爭力，特設置「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研究與技術的開發。 二、海洋及水下科技之技術研發人才的培育。 三、海洋及水下科技之產學合作的策劃與承接。 四、海洋及水下科技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的推動。 五、海洋及水下科技之設計開發的諮詢服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各組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津貼。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與技術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應辦理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經驗及校內組織調整，爰修正現行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105 年 11 月 1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規劃服務學習之政策。 二、綜理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及獎勵。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規劃服務學習之政策。 二、綜理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因應 101 學年度起辦理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獎勵及推動業務，爰第二款增加「及獎勵」3 字。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類別如下：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係指結合服務與課程學習，藉以強化各院系專業知能之課程。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係執行校內公共區域清掃服務，每週一小時；校外非營利機構之社區服務，全學期進行十八小時。 三、社團服務學習：以學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類別如下： 一、專業知能服務：係指結合服務與課程學習，藉以提升各院系專業知能之課程。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係執行校內公共區域清掃服務，每週一小時；校外非營利機構之社區服務，全學期進行十八小時。 三、社團服務：以學生團	強調服務結合學習的精神，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加「學習」2 字，第一款「提升」修正為「強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生團體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及認證。	體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及認證。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項，其負責單位依下列規定： 一、課程規劃： (一)專業知能服務<u>學習</u>：各教學單位。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u>學習</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社團服務<u>學習</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二、師資培訓：學習與教學中心。 三、行政支援：<u>學生事務處</u>、<u>教務處</u>、<u>總務處</u>。 四、成果彙整：<u>學生事務處</u>。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項，其負責單位依下列規定： 一、課程規劃： (一)專業知能服務：各教學單位。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社團服務：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二、師資培訓：學習與教學中心。 三、行政支援：教務處、總務處。 四、成果彙整： (一)專業知能服務：<u>教務處</u>。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u>學習</u>：<u>學生事務處</u>。 (三)社團服務：<u>學生事務處</u>。	一、強調服務結合學習的精神，爰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增加「學習」2字。 二、歷年成果彙整皆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爰刪除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增加「學生事務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66週年校慶籌備小組秘書處負責公關部分，在10月15日假誠品信義店跟天下雜誌合辦「瞬時人才，領袖講堂」活動，邀請本校3位傑出校友經驗分享，那天舉辦的活動非常盛大；還有媒體包括自由時報、聯合報等等陸續披露本校校慶的訊息；另外各位手邊拿到的精緻限量版「66校慶琉璃書鎮紀念品」也算是校慶系列活動的一環，目前只有送給67位外賓、董事、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陳總會長定川、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林總會長健祥及在座的一級主管，盒子特別製作得緊實難以開啟的目的是以免鬆脫掉落，請大家小心珍藏。

陸、散會（下午4時）